

开封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了强化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响应国家创新创业教育的要求，根据《开封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三条学生向所在院部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学分，申请时应提交论文、报告、证书、实物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院部组织对学生申请进行认定后报教务处审核。

第四条以论文、作品、课题、科技成果、发明专利等申请认定创新学分的，院部应当组织答辩，且答辩小组不得少于三人，答辩小组可以对学生成果进行质询，可以要求学生阐释原理、方法、现场演示。

第五条学生提交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果发现存在抄袭、购买他人论文、成果的；伪造证明材料、委托他人代写代做以及存在其他弄虚作假现象的，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和待遇，以作弊论处，并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再次申请创新创业学分的资格。

凡在申请创新创业学分中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在其毕业时，不允许以创新创业学分冲抵课程学分。

第六条因项目或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认定中出现违规问题的，视情节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七条学生在校期间应至少取得2个创新创业学分。若学生所获创新创业学分超出2个学分，且毕业时学分不够的，可以以超出学分冲抵教学计划中选修课程的学分，但最高冲抵不得超过6学分。

第八条创新学分的申请范围：

(一)参加各种学术性社团活动和兴趣小组活动；

(二)个人自主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研究，参加院部、学校和国家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科学探索、科研训练等活动，达到一定时间，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认可者；

(三)参加社会实践、创业就业培训或实践；

(四) 参加自主立项或教师的实验技术创新项目，参加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仪器设备操作等技能培训，参加小发明、小科研等创新实验活动；

(五) 参加的学术报告会或学术讲座；

(六) 参加国家、省、市、学校及院部组织的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实验技能竞赛；

(七) 获得计算机证书与外语证书，获得国家级资格证书、专业技能(水平)证书或专业认证考试证书；

(八) 获得科技成果、科技发明专利；

(九) 发表论文、作品；

(十)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

第九条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

(一) 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指参加国家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题；

(二) 创业竞赛：指学生参加各类型创业大赛并获相应奖项；

(三) 创业培训：指学生选修学校或学院(课部)开设的各类创业培训课程并获得结课证明；

(四) 创业实践活动：指学生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课部)组织的创业沙龙、论坛、讲座等实践活动并获得积分证明；

(五) 自主创业：指学生在校学习或休学期间自主创建公司，完成公司注册并顺利运营。

第十条同一项目在同一学期内不累加得分，只记最高创新学分分值；同一项目跨学期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励，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学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创新创业学分，不重复计算。

第十一条创新创业学分由各院部组织认定，认定后需报教务处备案。认定过程中需要其他部门出具鉴定、证明的，其他相关部门应予协助，创新学分可由校团委、科研处、实验实训处、体育教研部等部门协助鉴定；创业学分可由招生就业处协助鉴定。

第十二条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本规定由开封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